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推薦「校長獎」優秀學生實施細則

99.11.23 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8 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範推薦「校長獎」優秀學生之遴選作業標準，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 本獎項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被推薦學生自接受本系推薦作業起，至獲獎優遇學期期間，如有辦理休學、提畢、退學等離校因素，本系應通知校方中止各項優惠措施。
- 三、 獎助種類及推薦方式：
 - (一) 學士班：
 1. 新生獎學金：入學考試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另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者，經系招生委員會(或依錄取成績排名)擇優推薦，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
 2. 優秀學生獎學金：以各年級該班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前二名推薦之，然有以下情事者不得被推薦：
 - (1) 修習本系必修科目(不含實驗及已抵免課程)大一~大三生少於 2 門、大四生少於 1 門者。
 - (2) 未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數(即短修)，或大四生因申請「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以致當學期列計畢業學分低於 8 學分者。
 - (3) 有不及格或棄選科目者。
 - (4) 成績優異之轉出或轉入之轉系生。
 - (二)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各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前十名者推薦之。
- 四、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將推薦學生名冊送學務處彙辦，並經 校長批准後確認獲獎學生。
- 五、 本獎學金之獲獎名單一經校長核可後，若有第二條所列被取消受獎資格者，其名額不予遞補。
- 六、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